

序言

文莱达鲁萨兰、柬埔寨王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联邦（缅甸）、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泰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统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重申其之间长期存在的友谊与合作关系；

回顾2001年9月16日在越南河内由部长级会议通过的《AFTA-CER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框架》；

希望尽量减少壁垒，深化和扩大各方之间的经济联系；降低商业成本；增加贸易和投资；提高经济效率；创建一个更大、机会更多、规模效益更高的市场；

相信本协定建立的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将加强经济伙伴关系，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石，并支持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商业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便利化本协定提供的更大商业机会的合作和利用的必要性；

考虑到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东盟成员国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同，以及需要灵活性，包括特殊和差别待遇，特别是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以及促进较新的东盟成员国越来越多地参与本协定和扩大其出口的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重申各当事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现有国际协议和安排所享有的各自权利、义务和承诺；

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和安排在加速区域和全球贸易自由化方面可以产生的积极势头，以及它们作为多边贸易体制基石的作用；

达成协议如下：